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4號

原告 施華倂

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9,7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扣除已繳之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2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788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788,000	114/7/23	114/8/31	(40/365)	6%			
	小計									11,756.71
合計		1,799,757								